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贤镇龙头村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供方（中标人）：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泰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3号一层199室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在 礼贤镇龙头村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所需 一体化泵站设备 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一体化泵站设备

数量：1台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1626236.00
元；

分项价格：1.（格栅及调节池（利旧安装））：玖仟捌佰壹拾肆元整，¥9814.00
元；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量 300 m³/d））：壹佰伍拾万零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1509238.00 元。

3.（一体化设备安装）：壹拾万零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107184.00
元。

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及中标单价重新核算合同价。

四. 资金来源

镇级资金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7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
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 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5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相关专业专家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需

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

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与供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 采购人 。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 中标人 。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需方指定地点 。

2.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完成审计后，由需方向供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双方同意以审计审定结论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需方向供方付款前，供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需方验证通过后付款。需方的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

4.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需方决定。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5. 补充条款：

5.1 供货方在施工中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应满足设备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5.2 乙方承担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5.3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一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4 乙方在安装工作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及安全检查，进行安全操作，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不受甲方监督及劝阻进行危险工作导致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安全协议书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方：北京隆利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一层 199 室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0772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账 号：2000000231317

附件一：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项目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在签订项目合同时，签订《项目安全协议书》连同有关专业作业规范指导意见书（视同专业安全责任清单），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附件。

一、项目名称：礼贤镇龙头村污水处理站一体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项目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三、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为保证项目安全管理与明确安全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明确如下：

1. 甲方人员：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人员：程建友

联系方式：13581603925

五、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实施的安全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中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督促, 对乙方在项目中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事实、有关人员违章作业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处罚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

六、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项目客体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 以及所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并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2.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项目安全相关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有关的安全生产行政指令(一般以文件形式)。乙方还应遵守《作业规范指导意见书》有关规定。

2.3 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应根据项目大小确保每日有 1-3 名安全管理人员巡视项目现场。

2.4 乙方项目实施,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 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项目用工的合法性。

2.5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购买足额的人身险、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 为项目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2.6 项目实施前, 乙方须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未接受教育的, 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7 项目开始前,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情况摸底后向现场工作人员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 并按规定制定各类安全方案(措施)报甲方备案。

2.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9 乙方必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各种设施设备（或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被偷盗、挪用、破坏。若有失窃或被损坏的，负责及时补齐，若不补齐的，甲方对乙方加倍处罚。

2.10 项目发生安全事件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挽救生命，做好现场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发后，要立即组织成立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引发舆情；要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未了结之前，工作组不解散；事故了结后，应将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四不放过原则）

2.11 乙方应严格遵循、执行对应项目的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乙方违反安全作业手册或安全作业标准或安全作业规范任一要求的，构成过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项目有关责任

1.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受害方（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

2. 发现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乙方实施项目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惩罚性扣款处理。每出现一次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 10000 元。以后再有发现的，累计累算翻倍扣款。违章行为应以次计，而不论违章行为是否重复、相同或同类。

八、经济赔偿责任

1. 乙方承担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此承诺：乙方将确保甲方不因任何类型的安全事故而遭受任何损失；甲方若因安全事故而不得不对外支付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支付或承担金额全额支付给甲方。

九、协议订立地位于：项目所在地。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法律效率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纪